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黃盈銘
電話：02-8968-0899分機0099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保局(壽)字第115014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附件一 (115S309112_1_03154904605.pdf)

主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茲重申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及治療單據提出不當要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切實辦理宣導。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 6月2日牙全岳字第01446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6月18日健保醫字第1150054368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各1份供參。

二、如有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發現所屬業務人員有不當指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療院所開立不實診斷證明等不當情事，請所屬公司確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查處。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萬祥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孫芳文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

陳世岳先生)、本局壽險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03 15:54:47

裝

訂

線